**艺术设计基础课程**

**实践考核大纲**

**I．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**

**一、课程性质与作用**

本课程是艺术设计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，属于艺术技能实践课程。本课程是艺术设计学科教学计划中的学科基础课程，该课程是艺术设计专业的必修课程之一，是对立体造型能力训练的核心课程，本课程的新修课程有素描基础，平面构成，设计色彩等等。是学生表达事物、生活及情感的重要手段之一。课程主要从培育学生造型能力与审美双重功能中，提高学生艺术修养，从而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审美意识。

**二、教学要求及目的**

教学要求：通过对自然形态、抽象形态空间构成的研究，重视艺术学习中观察和思考的过程，着力培养学生适应现代设计的审美观念，培养观察力和逻辑分析能力，认识艺术语言的独特个性，开拓创造性思维各。课程要求培养学生独立的观察能力和思维能力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思维能力，综合使用多种工具材料来进行造型表现的能力，同时要求学生具有较高的理论思考水平和丰厚的人文素养。

教学目的：通过对造型基础的学习，使学生掌握造型原理与基本规律，培养科学的思维方法和情感的表达能力，提高学生对造型的感受力、鉴赏力、表现力和创造力。

**三、课程说明**

课程教学内容有四部分：一、认知——形态与空间构成；二、方法——形态与空间生成；三、实验——材料语言探索；四、整合——团队项目体验。教学方式从造型学的基本原理出发，以关注生活、关注社会为教学训练媒介，采取多元化方法和多媒体教学手段。教学理念有别于传统的艺术造型教学，侧重于感谢的现当代观念，强调对设计应用的主观能动性，突出造型的情感联想、象征意义。

**II．考试内容与考核目标**

**一、考核内容**

要求学生能够掌握基本操作技能和原理，融会贯通、运用所学知识深化对人物形体结构的理解，以熟练的技法进行表达。

1、理解试题要素，使用铅笔、炭笔、黑水笔等绘画工具，熟练使用适合自己的表现技法进行表现和刻画，允许素描技法表现的多样性。

2、学生应表现出对画面构图的掌控能力，理解形体空间透视原则，理解形体结构原理，掌握整体观察、整体表现的方法，全面完整地认识并表达绘画造型艺术的本质和内涵，体现扎实的基本功。

3、熟练掌握形式美法则，通过技法表现，体现学生对造型艺术的规则性与秩序性的透彻理解。把握形态的复杂变化，清晰阐释多样化视觉形态的规律与美学意义。

**二、考核知识点**

1.加强物象外在生动的视觉细节的敏锐感知力，物象质感的精细表现力；

2. 加强多角度多层面去观察自然，认识形态结构分析和创造能力；

3. 加强客观分析与表现虚实空间，研究画面的组织结构、黑白灰布局、面 积与空间等表达能力。

**三、考核要求**

  1、实践题目发布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以书面方式提交；

 2、作业必须工整、美观、大方

  3、符合素描表现技法的规律

  4、作品符合形式美法则

备注：

1. 字体要求：（1）封面：华文中宋，初号，居中。（2）大标题，三号黑体加粗；小标题，三号仿宋加粗；正文，三号仿宋。
2. 考核时间要求：2.5小时。